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庆汇丰[2022]字第 57082 号

估价项目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执行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刘伟一案涉及位于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 810 号 20-16-4 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估 价 师 ： 彭 志 5020060039
 ： 旷 艺 5020150054
 ： 罗苏培 502021006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扫描关注公众号：lgongpw
进入菜单：微信公评-报告防伪查询
防伪码：2022003262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本次评估涉及的估价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基本事项及结果反映如下：

一、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位于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 810 号 20-16-4 号，建筑面积为 147.6 m²及分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分摊的相应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室内家具家电，不包括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三、价值时点

2022 年 4 月 13 日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

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房地产

坐落	房屋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房地产评估价值 (万元)
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 810 号 20-16-4 号	成套住宅	16 层	147.6	7800	115.13

2. 室内装修、家具家电

序号	名称	数量	评估总价 (万元)
1	沙发	1	0.18
2	茶几	1	0.02
3	电视	1	0.03
4	饮水机	1	0.02
5	冰箱	1	0.08
6	洗衣机	1	0.03
7	立式空调	1	0.1
8	挂机空调	2	0.08
9	电脑桌	1	0.01
10	床	2	0.29
11	衣柜	2	0.35
12	书桌	2	0.04
合计		16	1.23

3. 评估总价: 116.36 万元

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七、相关告知

1、关于标的物的真实性,我们在现场查勘工作中使用了“易勘”工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0944688 号”),确保了查勘时间、查勘人员现场工作、查勘标的的所有地理位置等信息的准确无误。

2、关于报告书,为提高项目效率、提高报告传递的便捷性、防止报告传递过程中被篡改的可能性,与本报告纸质版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报告已发送到贵单位指定联系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纸质版报告与电子版报告不相符,请谨慎使用。

3、关于估价结论的准确性,本报告结论是我们严格按照行业估价作业流程开展估价工作后作出,该估价结论已通过了不动产大数据平台公



评网数据的验核，结论是准确合理的。

4、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认真阅读，特别关注“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详细结果请见《结果报告》，如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专线 核实。
特致此函

法定代表

刘娟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估价作业期.....	13
附件.....	14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3、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和潜在的利益，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估价师是按照《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我们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并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受限于执业范围及执业能力，我们仅对本报告书的操作程序的合规性和采用方法的公允性负责，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发表意见和提供保证，也不对由此造成的估价结论失实而引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我们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假定估价委托人及权利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我们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必要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

3、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欠缴的税金、物业费、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的书面资料，未明确该欠缴费用是否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故本次评估假设该欠缴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评估结果未考虑欠缴费用的影响。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已抵押、已查封，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第 5.4.2 条规定：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中，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应包括拍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其他优先受偿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无抵押、无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利限制。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限制条件

1、估价报告得出的估价结果只适用于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时使用，不得作任何其它用途，若将本报告书用于其它目的，我公司对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估价报告所得出的估价结果是在指定价值时点的价值或价格，在使用估价报告书时只能以该指定价值时点的评估价格为准，否则我公司对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报告书中所称的估价对象是指该房地产的不动产部分（包含由估价委托人确认的建筑物、土地、附属配套设施、室内家具家电及室内装修），不包括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4、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对逾期使用估价报告书不承担任何责任。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由于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状况及房地产自身状况等因素发生明显变化，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估价报告中所涉及的超出房地产估价师专业范围之外的各种其他专业问题，我们未作任何结论或说明。

6、估价报告完成后若房地产估价师获得对估价报告结论产生影响的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可信新资料，估价师保留其对估价报告中的观点、分析或结论的修正权。

7、未经本公司同意并签章，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引用估价报告中的部分或全部，否则本公司对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有关估价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传阅给除估价委托人以及评估行业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者，亦不可公布于任何公开媒体。

9、本报告的解释权属于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并签章，任何个人或机构不享有估价报告书的解释权。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对委托方指认标的进行了一般性复核，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及权利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委托方应对其提供资料和指认对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估价报告得出的估价结果只适用于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时使用，不得作任何其它用途。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若将本报告书用于其它目的或逾期使用，我公司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估价对象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估价对象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4、本次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保证。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本报告的参照标准、评估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我公司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委托拍卖、组织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所得价款中优先扣除。经与委托人沟通确定，本次评估结果不扣除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提醒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欠缴的税金、物业费、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的书面资料，未明确该欠缴费用是否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故本次评估假设该欠缴费用从财产处置价款中扣除，评估结果未考虑欠缴费用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8、报告中估价结果为含税价，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提醒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9、案件申请人及法院工作人员于2022年4月13日带领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在现场查勘记录上签字。

10、应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未考虑租赁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11、本估价报告使用过程中须保证报告正文内容和附件资料内容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否则我公司对其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江城

联系电话：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30-8#

法定代表人：刘小娟

备案证书名称：《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20）1-001号

发证机关：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电话：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范围

位于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810号20-16-4号，建筑面积为147.6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m²及分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分摊的相应土地使用权、室内装修、室内家具家电，不包括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土地实物状况

坐落	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 810 号 20-16-4 号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期限	2048 年 2 月 16 日
土地开发程度	红线外“六通一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及场地平整），红线内“六通一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及场地平整）
形状	不规则多边形
地势	有一定坡度
四至	实际西、北临支路，东临南华街，南临银昆高速

（三）估价对象建筑物实物状况

坐落	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 810 号 20-16-4 号		
物业类型	住宅小区		
楼盘名称	华宇花园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建成年代(年)	约 2000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47.6		
外墙	墙砖		
电梯数量 (部)	2		
设施设备	水、电、气、讯、消防等		
使用现状	出租		
户型	三室两厅一厨两卫		
楼层情况	总楼层 (层)	18	
	评估楼层	16 层	
装修	门	防盗门	
	窗	铝合金窗	
	客餐厅	天花板	吊顶
		地面	地砖
内墙		刷漆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卧室	天花板	刷漆
	地面	木地板
	内墙	刷漆、墙纸
厨卫	天花板	吊顶
	地面	地砖
	内墙	墙砖

(四)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权属状况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48932号	刘伟

2、他项权利状况

(1) 抵押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已设定抵押。

(2) 租赁状况: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出租。

(3) 其他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记载，结合估价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调查了解的情况，估价对象已查封，此外权属明确无纠纷，无拖欠税费等限制权利情况。

(五)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位置条件	估价对象位于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810号20-16-4号，附近有南方花园、大川国际、秋玉景苑等住宅小区，距商业中心约1.2公里，区域位置条件好。
交通条件	估价对象周边道路通达，距陈家坪公交车站约600米，有234、238、298等多路公交车停靠，距轨道环线陈家坪站约600米，交通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便捷度较高。
环境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有高新区人民医院、杨家坪中学(彩云湖校区)等；商业银行、生活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周边环境较好。

五、价值时点

估价委托人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 0107 执 26 号）中未明确评估基准日，法院工作人员及案件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带领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故本次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六、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中估价人员遵循以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9]16号
- 7、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2012]1号）
- 8、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2013】285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10、《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二) 有关估价标准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 估价委托人及权利人提供的资料

- 1、《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 0107 执 26 号）
原件
- 2、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3、估价对象《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等相关资料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资料

1、调查估价对象周边房地产场所取得的资料

2、收集的相关估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指标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用

求取房地产价值的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四种。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邻近地区的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详细调查，我公司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研究了所掌握资料之后，确定采用比较法确定其市场价值。

(二) 评估方法的原理及测算步骤

比较法基本原理：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计算的一般公式为：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其测算的一般步骤如下：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可比实例；
- ③建立比较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HIFO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 ⑤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 ⑥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 ⑦计算比较价值。

十、估价结果

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2022年4月13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房地产

坐落	房屋用途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房地产评估价值 (万元)
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 810 号 20-16-4 号	成套住宅	16 层	147.6	7800	115.13

2. 室内装修、家具家电

序号	名称	数量	评估总价 (万元)
1	沙发	1	0.18
2	茶几	1	0.02
3	电视	1	0.03
4	饮水机	1	0.02
5	冰箱	1	0.08
6	洗衣机	1	0.03
7	立式空调	1	0.1
8	挂机空调	2	0.08
9	电脑桌	1	0.01
10	床	2	0.29
11	衣柜	2	0.35
12	书桌	2	0.04
合计			1.23

3. 评估总价：116.36 万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十一、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彭志	5020060039		2022年4月28日
旷艺	5020150054		2022年4月28日
罗苏培	5020210061		2022年4月2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4月13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8日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8日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附件

- 1、《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 0107 执 26 号）
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3、估价对象《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
- 4、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5、估价对象部分照片
-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8、《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HIFO



四维锁定，标的物真实无误
大数据支撑，价值合理比对
贷后风控，抵押物价值随时可查

随时可见：全国优秀评估机构/优秀评估师/离标的物最近的机构及人员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渝 0107 执 26 号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刘伟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重庆市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 810 号 20-16-4 号房屋



承办人：江城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0年 10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50006106585



渝 (2020) 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10489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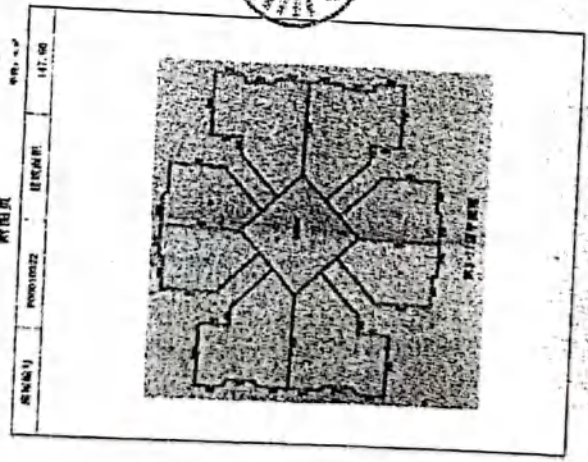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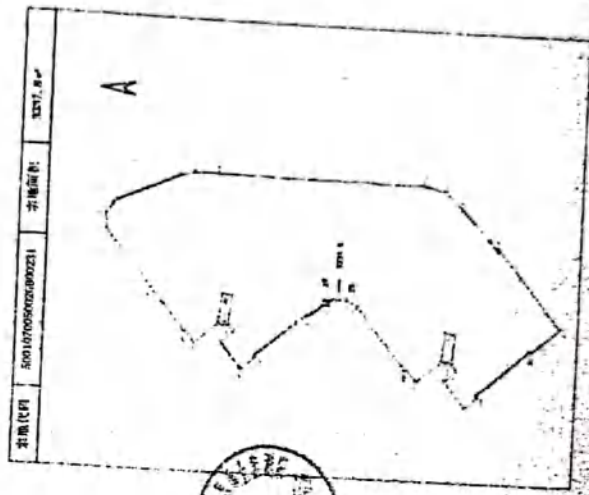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刘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810号20-16-4号
不动产单元号	500107 005002 GB00231 F0001032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33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7.6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8年02月1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身份证: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120.01平方米, 所在楼层 (名义层): 16层, 业务 编号: 202010161050714



附 记

两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附图页





重庆市九龙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02022032410250001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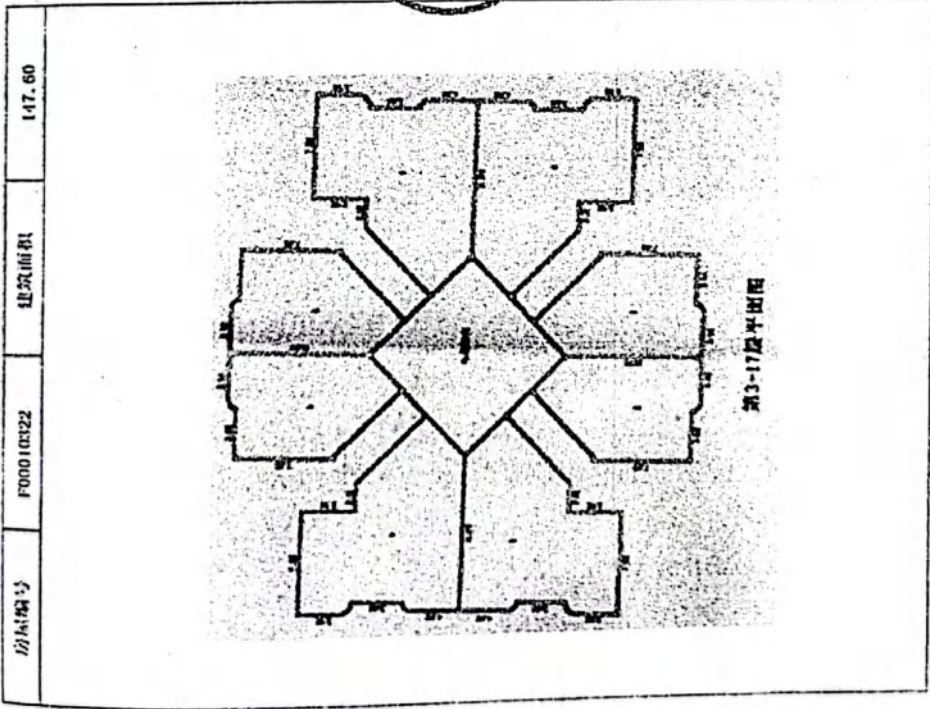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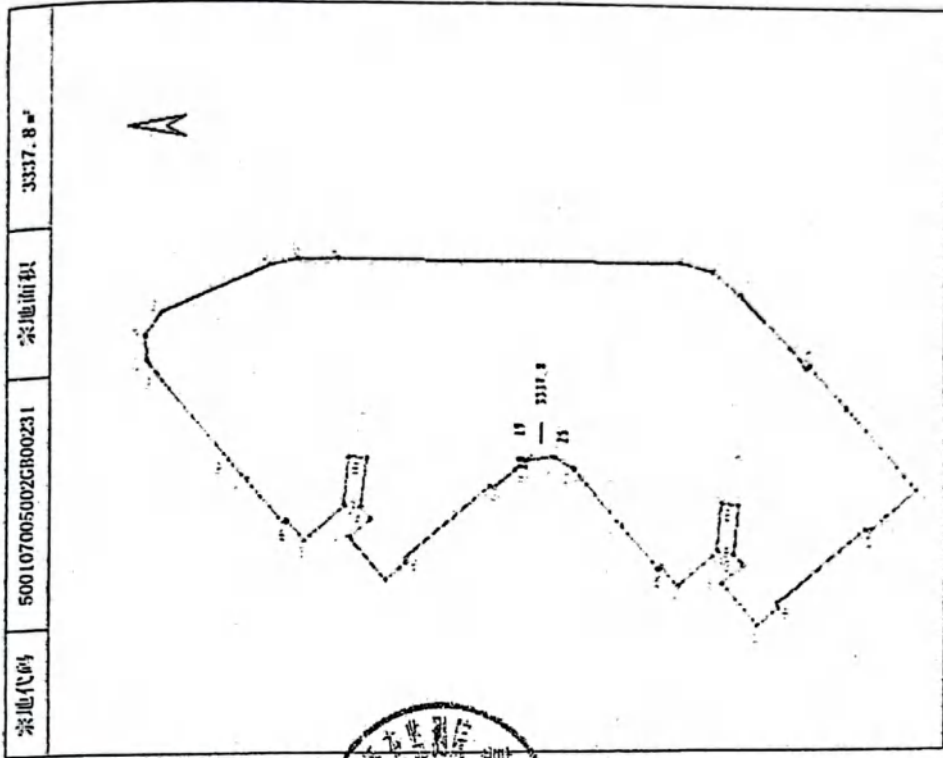
查询时间: 2022/3/24 10:55:58

制表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科 (公章)



房屋坐落		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810号20-16-4号		
产权人姓名(身份证号)	刘伟()		产权证号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048932号
房屋	用途	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	147.60
其它情况	有无抵押	有	抵押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陈行
	有无限制	有	限制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权利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 2048年02月16日止。			

说明: 以上登记信息是根据我单位已经审核完毕并归档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截至查询时间为止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附图页

承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估价对象位置图



坐落：九龙坡区南华街华宇花园 810 号 20-16-4 号

制图单位：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估价对象周边环境及现状图片

	
<p>图片 1: 估价对象小区入口</p>	<p>图片 2: 估价对象现状</p>
	
<p>图片 3: 估价对象现状</p>	<p>图片 4: 估价对象现状</p>
	
<p>图片 5: 估价对象现状</p>	<p>图片 6: 估价对象现状</p>
	
<p>图片 7: 估价对象现状</p>	<p>图片 8: 估价对象周边现状</p>
<p>制图单位: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